通知單

班級:		姓名:	
	月 日(星期)		
反本校「學生校內]使用行動電話及電子視	見聽產品管理要點。	」(□違規使用
手機 □違規使月	用公電充電)。茲念其	為初犯,故給予	改過之機會,
僅以此函通知家	長,並請貴家長協助學	基校規勸督促貴子	·弟切勿再犯,
•	使用,將依校規處罰。		•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	及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	的電話及電子視聽	產品管理要點
第三條 管理方式:			
(一) 除為公務外,	行動電話及電子視聽產	品全面禁止使用公電	進行充電。
(二)行動電話及電	子視聽產品僅於每日下列	刂時段開放使用 ,其餘	会時間一律關機:
1.07:30 前。			
2.12:00-12:	30 •		
3.17:00-18:	00 °		
4.20:25後。			
第五條 違規處置:			
(一) 違反禁止使用]公電充電之規定者,第-	-次由導師以書面通	知家長,第二次
(含)以上則	記小過乙次處份。		
(二) 違規使用行動	力電話或電子視聽產品者	,第一次由導師以書	面通知家長,第
	電話告知家長,第三次 (×		
1174 电户目			
此致 貴家長			
		導師:	
		4 r.h.	
家長簽名:		家長雷託:	